

附件 1

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指引

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，加强监测监控与自律管理，根据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证券公司在柜台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（以下简称报价系统）非公开发行收益凭证的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，适用本指引。

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按照集中统一、规范透明、便捷高效的原则对收益凭证的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实施自律管理。

第四条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证报价）在协会指导下承担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系统的建设与维护、信息材料收集、统计分析、风险监测等职责。

第五条 证券公司在柜台发行收益凭证的，应当建设符合数据报送文件接口规范的电子化自动报送系统，通过该系统报送相关信息材料。

证券公司在报价系统发行收益凭证的，通过报价系统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材料。

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收益凭证发行完毕后 3 个交易日内报送收益凭证基本信息、持有人信息，并提交加盖公章

的认购协议、发行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范本等材料。

第七条 证券公司报送的发行备案信息材料满足齐备性要求的，予以备案并在中证报价网站公示收益凭证相关信息。

备案不代表协会、中证报价对收益凭证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。

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收益凭证到期兑付、展期、转让、部分终止、提前终止等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报送相关变动信息。

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月前 7 个交易日内报送上月收益凭证月报。

证券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，报送收益凭证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。

第十条 收益凭证存续期间，证券公司发生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违约事件、重大风险事件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发行收益凭证情形的，证券公司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报送重大事项报告，说明事件的起因、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。

第十一条 收益凭证存续期内，证券公司按照规定披露收益凭证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的，应当在信息披露当日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；上市证券公司豁免报送。

第十二条 协会或中证报价发现证券公司报送的收益凭

证发行备案材料或相关信息不符合要求的，可以要求证券公司在 3 个交易日内补正。

证券公司发现已报送的发行备案材料或相关信息需要补正的，应当主动提交补正材料并说明原因。

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，并确保相关信息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相关信息材料应当校验、复核后，由公司指定部门统一报送。

证券公司应当完善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工作机制，明确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负责人和联络人，建立问责机制。

第十四条 中证报价应当对证券公司备案与信息报送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记录和反馈，开展报送质量评估，督促证券公司提升报送质量。

第十五条 中证报价应当制定完善收益凭证发行备案和信息报送格式、标准和接口规范等规范性文件，提升数据采集电子化、自动化水平，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测，按照监管部门和协会有关要求编制报送监测报告。

第十六条 中证报价应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使用和处理收益凭证相关数据信息，并向证券公司、投资者等提供收益凭证信息查询、下载等服务。

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存在以下未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材料、影响监测监控情形的，协会依据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》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报送中国证监会查处。

（一）迟报次数月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，或定期报告延迟报送的，可视其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、警示、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错报次数月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，或定期报告出现严重错误的，或未按要求进行补正的，可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采取自律管理措施、纪律处分。同一收益凭证一次报送出现多项信息报送不准确的，不重复统计错报次数。

（三）截至收益凭证到期仍未报送发行备案材料的，或重大事项自发生之日起未在3个交易日内报告的，可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采取自律管理措施、纪律处分，或者报送中国证监会查处。

第十八条 协会或中证报价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问询、约谈等方式对收益凭证设计、发行销售、适当性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备案与信息报送等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查，并要求证券公司解释说明；发现严重违反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，协会可以先行要求证券公司暂停新增发行收益凭证，再依据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》酌情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